

# 滙豐富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原名稱：滙豐富泰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滙豐富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貨幣市場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地區
-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台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第一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第二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第三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整，共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佰伍拾億元整。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合計共參拾伍億個單位。
- 九、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注意事項：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2.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3.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8 頁至第 12 頁。
4.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各銷售機構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
5.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刊登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

一、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4 樓 (02) 2325-7888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中港路一段 160 號 14 樓之二 (04) 2328-8280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111 號 3 樓(07) 222-6699

經理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選進 職稱：董事長

聯絡電話：(02) 2325-7888 電子郵件信箱：[netfund@hsbc.com.tw](mailto:netfund@hsbc.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永綏街 7 號

電話：(02) 2311-8001 公司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六、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4 樓

電話：(02)2325-7888 公司網址：<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俞安恬、呂莉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公司網址：<http://www.kpmg.com.tw/index.asp>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23 樓

電話：(02)2368-8277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十一、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各銷售機構。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上滙豐中華投信、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下載。或電洽滙豐中華投信索取，經理公司將於收到投資人之索取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

## 目錄

<b>壹、</b>	<b>基金概況.....</b>	<b>1</b>
一、	基金簡介.....	1
二、	基金性質.....	4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4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5
五、	基金投資.....	6
六、	投資風險之揭露.....	10
七、	收益分配.....	12
八、	申購受益憑證.....	12
九、	買回受益憑證.....	13
十、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4
十一、	基金之資訊揭露.....	17
十二、	基金運用狀況.....	18
<b>貳、</b>	<b>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b>	<b>31</b>
一、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1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1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	31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31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2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2
七、	基金之資產.....	32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3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3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4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5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6
十三、	收益分配.....	36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36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7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37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7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38
十九、	本基金之清算.....	38
二十、	受益人名簿.....	39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39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40
二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41

<b>參、</b>	<b>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b>	<b>42</b>
一、	事業簡介 .....	42
二、	事業組織 .....	43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48
四、	營運情形 .....	48
五、	受處罰情形 .....	89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	89
<b>肆、</b>	<b>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b>	<b>90</b>
一、	銷售機構 .....	90
二、	買回機構 .....	90
<b>伍、</b>	<b>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b>	<b>91</b>
一、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	91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 .....	94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95
四、	滙豐富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條文對照表 .....	98
五、	基金名稱變更 .....	116
六、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	117
<b>附錄</b>	<b>.....</b>	<b>118</b>

# 壹、基金概況

## 一、基金簡介

- (一) 發行總面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第一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第二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第三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整，合計為新台幣參佰伍拾億元整。
-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合計共參拾伍億個單位。
-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四) 得否追加發行：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募足後，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 (五) 成立條件：自募集日起二十天內募足新台幣貳億元。本基金之成立日為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 (六) 發行日期：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 (七) 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存放於國內銀行存款或投資於國內之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含政府債券、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 (九)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存放於國內銀行存款或投資於國內之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含政府債券、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2. 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3. 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1)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2)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3)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含)級以上，且投資於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政府債券不在此限；(4)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4. 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1)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2)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

1. 投資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配合此類型基金最終將由類貨幣基金轉型為貨幣基金的主管機關政策，主要採由上而下(Top down)的投資策略，就總體經濟面、央行貨幣政策及貨幣市場供需等因素，動態調整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及固定/浮動利率部位的比重。
2. 投資特色：藉由著重於國內貨幣市場工具的長短天期、計息型態及收益率配置，達到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及維持收益穩定的基金訴求。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程度之等級為 RR1，適合保守型投資人。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 銷售開始日：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起開始銷售，其中十月二十日至十月二十九日為本基金之承銷期間。

(十三) 銷售方式：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 銷售價格：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十五)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十六)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後，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十七) 本基金目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十八) 最低申購金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超過壹佰萬元者，以「元」為單位。但若係以本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再申購本基金者或透過「國內基金指定用途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若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則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超過壹萬元者，以「元」為單位。

(十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依規定應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 (1) 申購人為本國之自然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禁治產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惟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 其他依法令應提供之文件。
2. 經理公司不接受以現金或票據之方式郵寄或臨櫃申購基金。
3.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可能拒絕申購人申購之情形如下：
  - (1) 如申購人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 (2)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3) 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 (4) 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5) 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
  - (6)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經理公司將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申購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必要時，並將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將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7) 其他依法令應拒絕之情形。
4. 有關申購基金時之應遵守之洗錢防制事項，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二十) 買回開始日：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三個營業日後，開始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申請。
  - (二十一) 買回費用：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費，惟受益人向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得酌收事務處理費新台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 (二十二) 買回價格：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係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金日經理公司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二十三) 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無。
  - (二十四)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
  - (二十五) 經理費：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目前經理公司之實際經理費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 1. 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 2 點或第 3 點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 2. 經理公司得於經理費率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範圍內調降經理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仍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得於經理費率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範圍內調漲經理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投資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自 98 年 9 月 2 日起實際費率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6%，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 (二十六) 保管費：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計算，以逐日累計之方式，每曆月給付乙次，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付。  
(基金保管費之折讓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8%之比率，保管費折讓費率 0.03%，折讓後保管費率為 0.05%，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 (二十七)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之情形：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 (二十八) 是否分配收益：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基金性質

### (一) 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滙豐富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滙豐富泰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十八條之一、十八條之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本基金首次募集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八十四年十月六日(84)台財證(四)第五一六〇〇號函核准在案；第一次追加募集經金管會八十五年一月十二日(85)台財證(四)第六六二七四號函核准在案，第二次追加募集經金管會八十五年六月四日(85)台財證(四)第二八七〇五號函核准在案，第三次追加募集經金管會八十五年七月六日(85)台財證(四)第三九五四三號函核准在案。

###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係為保障本基金投資人(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之利益，用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投資人三者間之權利義務。本信託契約先由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呈請金管會核准。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請者外，投資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請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即成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

### (三) 本基金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成立，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五十億元整，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五十億元整，第三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二百億元整。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不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及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六)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上，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應公告。

- (八)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而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九)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委任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與銷售機構。
- (十)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一)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二)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含成立日)後運用本基金。
- (十三)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 (十四)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五)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程序。
- (十六)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七)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告知受益憑證之申請人。
- (十八)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十九)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上，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且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不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五)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給付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3)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六)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七)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八)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九)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對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應予保密，不得提供、揭露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二)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五、基金投資

###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詳前述壹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 1. 決策過程：

- (1) 投資分析：基金經理人根據研究員之投資分析報告、信用分析報告、信用分析、公司債投資小組會議報告，並根據各方資訊及自身之研判調整投資組合。
- (2) 投資決定：如有任何交易決定應填寫「投資決定書」並呈研究部主管核准後，方交由交易員執行。
- (3) 投資執行：交易員在完成基金經理人之指定交易後，應完成「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亦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並知會基金經理人指示差異處理。
-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將於每月之「投資檢討報告」中，根據上個月之市場主要變化、同業持股動向及本基金之投資組合狀況，比較基金之績效表現及檢討並調整未來投資方向。

#### 2.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學經歷：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游陳達	世新大學 經濟學碩士
	滙豐中華投信 協理(98/11/01~迄今)
	台壽保投信策略投資部 經理 (96/02/1~98/10/31)
	台陽投信投資部 基金經理人(93/02/4~95/04/18)
	瑞銀投信基金管理部 經理(91/10/14~93/01/16)
	傳山投信基金管理部 基金經理人(91/04/01~91/10/11)

近三年經理人	負責起日	負責迄日
喬翊	2011/06/01	2012/12/31
黃軍儒(代理)	2013/01/01	2013/06/30
游陳達	2013/07/01	迄今

3.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應揭露事項：

(1)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滙豐富泰二號貨幣市場基金、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2)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i.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應將每個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ii.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經理公司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並依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兩個基金時，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iii. 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4. 基金經理人權限：基金經理人需根據研究員投資分析報告、信用分析報告、信用分析、公司債投資小組會議報告及其他資訊，並在遵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內部規範之情況下，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或避險操作之決定；且需經研究部主管核准後，方得交由交易員執行上述決策。

5. 基金投資組合存續期間之管理策略：

- (1) 由於市場利率波動，將影響債券價格，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淨值，基於專業經理人之善良管理責任，本基金將透過投資組合之平均存續期間之調整，明確掌握潛在風險並降低風險。
- (2) 本基金將依據各期債券之票面利率、到期年限、市場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計算出存續期間，並依投資組合之比率採加權平均方式算出平均存續期間，用以衡量利率波動對投資組合的影響，當利率上揚時，降低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存續期間，以降低潛在利率風險，原則上，本基金整體基金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

將維持在三年以下，以利降低風險。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無複委任情形。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之投資，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

(1) 不得投資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所載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

(9)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所載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

(10)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 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11) 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1.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2. 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3. 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含) 級以上，且投資於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 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政府債券不在此限；4. 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12) 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1. 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2. 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4)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5)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6)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8) 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9)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1)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2)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5)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6)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7)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第 1.項第(8)款至第(12)款、第(14)款至第(21)款及第(23)至第(25)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改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1.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1.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部分之資產。
  5. 第 1.項第(8)款及第(9)款之公司或金融機構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時，本基金投資或存放之比率限制得增加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不投資股票)
- (七)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無。

##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由於此基金為貨幣市場券型基金，因此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由於此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因此並無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但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受利率風險因素影響。利率價格與利率呈反向關係，當利率變動向上而使債券價格下跌時，基金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導致基金淨值下跌。
- (三) 流動性風險：
  1. 基金資產中之債券，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2. 另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或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而定存單如提前解約時，將可能損失部分利息對基金淨值或有下跌之可能。
  3. 依貨幣市場基金規範，本基金之淨資產至少有 70%需投資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或附買回交易，使短期利率變動對本基金績效影響程度將高於中、長期利率走勢。
-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無，本基金僅投資國內，未涉及其他國家。
-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僅投資國內債市或貨幣市場，惟不排除國內政經變動所帶來風險。
-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包括對各種交易可能會導致交割之風險或現金流量不足的風險或存款到期履約之風險，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係指保證機構對投資工具擔保能力之風險，可能會致投資工具信用風險之增加，而使投資資金保障降低。
-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本基金無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無，本基金不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本基金暫不擬從事借券交易。
- (十一) 其他之風險：國內債券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
1.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利率變動向上而使債券價格下跌時,基金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進而影響淨值。
  2.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本基金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如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息之信用風險的處理原則:本基金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後,將定期檢視該公司之營運與財務狀況。若因公司債市場流動性不足而導致在該公司債無法順利出售,如該發行公司面臨無法償付公司債本息之信用風險時,本公司將聯合其他債權人委請律師與會計師採取合適之法律途徑索討債務,以克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並伸張投資人之權益。
  3.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次順位公司債是指公司債之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者,換言之,次順位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受償順序次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之債券,債權保障次於一般債券,流動性較差,另有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 (十二) 投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資產基礎證券及受益證券之特性與風險：
1. 資產基礎證券或受益證券之特性:銀行等金融機構或一般企業透過特殊目的機構之創設及其隔離風險之功能,從其持有之各種未來能夠產生穩定現金流量的資產如住宅貸款、信用卡應收帳款等,篩選出信用品質易於預測並具有標準特性者作為基礎或擔保,經由信用評等機構評鑑後,將該等資產重新組群包裝成為單位化、小額化之證券型式,向投資人銷售。由於資產基礎證券或受益證券為依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將造成資產基礎證券之價格波動,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投資風險：
    - (1) 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資產基礎證券及受益證券雖必須具備一定等級之信用評等,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 (2) 價格風險:目前資產基礎證券及受益證券交易市場規模仍在發展階段,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容易造成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的情形發生。
    - (3) 清償不足之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其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
    - (4) 提前還款風險: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 (十三) 投資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1.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將投資人與投資的不動產間的法律關係,由直接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物權關係,轉變為持有有價證券,將不動產由原先僵固性的資產型態轉化為流動性的有價證券型態。不動產證券化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

2.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

- (1) 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雖必須具備一定等級之信用評等，惟仍有可能發生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當投資人大量贖回必須出售該類證券時，可能因市場流動性不佳，而面臨短時間無法變現之流動性風險。

(十四) 依金管會公佈之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一致性標準規範訂定相關政策：

經理公司已依照金管會所公佈之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標準送請董事會通過，並每季將壓力測試執行結果與因應措施向董事會報告。每季執行內容包含對貨幣型基金之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進行壓力測試，並了解在極端情況下各風險同時發生對貨幣型基金之影響；經理公司並將視市場實際狀況增訂測試項目，以符合市場現況。

## 七、收益分配

無；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八、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銷售截止時間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承銷方式及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銷售方式為之。本基金募集之承銷期間為自本基金開始公開募集之日起算滿十天之期間，各承銷商銷售之總金額為新台幣拾貳億元(共壹億貳千萬個受益權單位)，其餘部份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承銷期間屆滿，承銷商未銷售完畢之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自行銷售外，得委託銷售機構繼續代理銷售之。

銷售截止時間

	國內債券型基金	其他類型基金
滙豐中華投信	營業日中午 12:00 前	營業日下午 04:30 前
網路/電話語音交易	營業日中午 11:00 前	營業日下午 03:30 前
代理銷售機構	依各代銷機構規定	依各代銷機構規定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發行價格之金額歸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並由經理公司用於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承銷商或銷售機構之報酬及其他有關費用。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
2.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之計算如下：
  -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後：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所計算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基金目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3. 最低申購金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超過壹佰萬元者，以「元」為單位。但若係以本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再申購本基金者或透過「國內基金指定用途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得不受上

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若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則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超過壹萬元者，以「元」為單位。

4.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申購價金得以現金或以台北市票據交換所或承銷商或銷售機構所在地之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於收到申購單及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買回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本基金首次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二日。之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買回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買回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2. 本基金於募集日起二十天內未能募足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之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將原繳納之申購價金(包括申購手續費)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返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依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所定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以申購人為受款人，劃平行線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或匯款方式支付。買回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自申購價金返還日起失效。前述利息計至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計算之。

## 九、買回受益憑證

###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三個營業日後，開始接受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
2. 欲申請買回者可於任何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全部或部份受益憑證買回之申請手續。
3.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收到買回申請時，應交付受益人買回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於買回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上載明領取買回價金之日期。
4. 所需文件：身分證明文件、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印鑑)。
5. 買回截止時間

	國內債券型基金	其他類型基金
滙豐中華投信	營業日下午 04:30 前	營業日下午 04:30 前
網路/電話語音交易	營業日下午 03:30 前	營業日下午 03:30 前
代理銷售機構	依各代銷機構規定	依各代銷機構規定

###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本基金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所計算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2)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本條第(五)項之情形，買回價金之計算應依本基金恢復計算

買回價格日經理公司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2. 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後，得知確實之買回價金。
3.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費，惟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買回之申請時，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得酌收事務處理費新台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上開事務處理費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之事務處理費不歸入本基金資產。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給付時間：

- (1) 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為自受益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二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2)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本條第(五)項之情形而延緩給付買回價金者，經理公司應在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二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給付方式：

- (1) 受益人憑買回申請書受益人留存聯及登記印鑑向基金保管機構領取買回價金。
- (2) 買回價金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劃平行線載明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或匯款方式支付(匯費或郵費自買回價金中逕予扣除)。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毋須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有因：

1. 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2)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
3. 有前 2. 項所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二日內給付之。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受益人申請買回後，不得撤銷其買回之申請。

##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查閱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副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滙豐富泰貨幣市場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壹伍(0.15%)，自 98 年 9 月 2 日起實際費率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6%，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計算 (基金保管費之折讓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8%之比率，保管費折讓費率 0.03%，折讓後保管費率為 0.05%，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目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	無
買回手續費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附註)	(每年)\$600,000
其他費用	包括取得及處分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投資成本	無

附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2. 費用給付方式：

- (1) 經理公司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 (4) 有關短線交易費用之給付方式，詳【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 (二十) 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 81.4.23 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所得稅：

- (1)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2) 本基金解散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2. 中華民國證券交易稅：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繳千分之一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稅。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均無須繳納中華民國證券交易稅。
3. 中華民國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中華民國印花稅。

#### (四) 受益人會益

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召集之。

1. 召集事由：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

- (1) 依金管會之命令；
- (2) 依有關法令規定；
- (3) 有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者。

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會議得由基金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有前述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受益人得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

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 (1) 修訂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增加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
- (5) 終止信託契約；
- (6) 變更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3. 召集程序：有前述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而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人不為召集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會議，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會議。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會議。

4. 決議方式：

- (1)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不足一受益權單位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之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會議：
  - i.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ii. 終止信託契約。
- (3) 受益人得親自或委託第三人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受益人得出具大會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原留印鑑、代理人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

證影本，委託第三人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

(4) 受益人會議及決議之方式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十一、 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查閱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副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 (二) 通知事項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三) 公告事項：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明細。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基金保管機構解散、撤銷核准或移轉之情事。
  8. 經會計師簽證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之本基金年報。
  9. 每週公佈基金債券附條件交易金額占當週總交易金額前五名之來往交易商名稱、交易金額及占總交易金額比例。
  10. 每週公佈基金之投資組合。
  11. 每月公佈基金投資無擔保公司債明細。
  12. 買回費用之變更。
  13. 基金經理人之變更。
  14. 本基金之季報。
  15. 其他依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四) 送達方式
1. 通知應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以發信日第二天為送達日。公告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同時以

通知及公告方式送達時，則以上述送達日最後發生日為準。

2.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其事務代理機構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申購或買回之請求或處理其他事務者，應以書面掛號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3.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向受益人通知者，以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為準。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五) 關於本基金之季報，除前開規定外，受益人並得經由下列方式取得該相關資訊：

1. 本公司之網站(網址為：<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2. 來電或傳真索取，留下基本資料，再由公司寄發。

## 十二、 基金運用狀況

(一) 投資情形(10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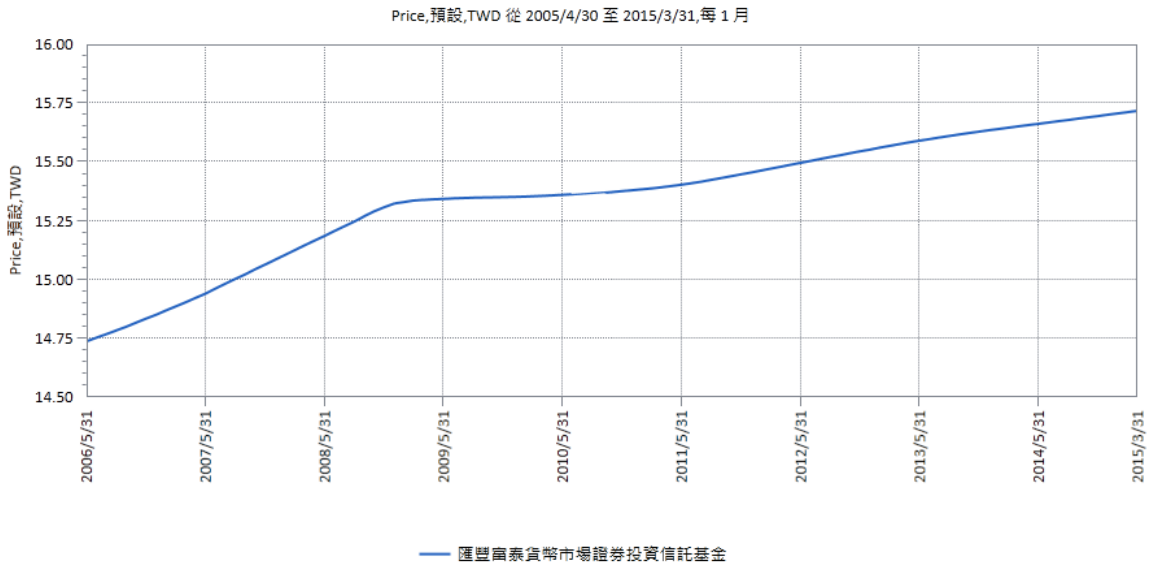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股票		-	-
股票合計		-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合計		-	-
基金		-	-
其他證券		-	-
短期票券		199.697	16.05
附條件交易		590.527	47.45
銀行存款		454.239	36.5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0.071	-
淨資產		1,244.533	100.00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二) 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資料來源：Lipper)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日期：104 年 3 月 31 日)

※本基金至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改為類貨幣型基金。

※本基金至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改為貨幣市場型基金。

-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最近十年 各 期間	報酬率
2014	0.42%
2013	0.53%
2012	0.63%
2011	0.49%
2010	0.21%
2009	0.18%
2008	1.58%
2007	1.57%
2006	N/A
2005	N/A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積報酬率：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84.11.02) 至資料日止
累計報酬率(%)	0.1	0.21	0.42	1.53	2.38	N/A	N/A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日期：104 年 3 月 31 日)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之費用率

年度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費用率	0.11%	0.11%	0.11%	0.11%	0.06%

註：費用率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富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9號24樓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滙豐富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滙豐富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基金經理公司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滙豐富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新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六日

滙豐富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附買回債券投資(附註四)	\$ 667,067,844	50	891,517,442	50
短期票券(附註五)	199,729,057	15	349,279,427	20
銀行存款(附註六)	476,859,042	35	531,240,597	30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80,000	-	-	-
應收利息	375,034	-	476,927	-
資產合計	<u>1,344,210,977</u>	<u>100</u>	<u>1,772,514,393</u>	<u>100</u>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七)	71,426	-	98,712	-
應付保管費(附註七)	59,517	-	82,261	-
其 他	138,505	-	48,398	-
負債合計	<u>269,448</u>	<u>-</u>	<u>229,371</u>	<u>-</u>
淨 資 產	<u>\$ 1,343,941,529</u>	<u>100</u>	<u>1,772,285,022</u>	<u>1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85,591,977.5</u>		<u>113,347,559.2</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15.7017</u>		<u>15.6358</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滙豐富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金額%		佔淨資產%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附買回債券投資—按成本計值	\$ 667,067,844	891,517,442			49.64	50.30
短期票券投資—按成本計值	199,729,057	349,279,427			14.86	19.71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6,859,042	1,240,597			0.51	0.07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470,000,000	530,000,000			34.97	29.9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285,586	247,556			0.02	0.02
淨資產	<u>\$ 1,343,941,529</u>	<u>1,772,285,022</u>			<u>100.00</u>	<u>100.00</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匯豐富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1,772,285,022	132	2,924,467,798	165
收入：				
利息收入	9,529,434	1	14,979,995	1
費用：				
經理費(附註三及七)	947,452	-	1,263,007	-
保管費(附註七)	789,533	-	1,052,512	-
所得稅費用	962,525	-	1,512,483	-
其他	196,755	-	23,833	-
費用合計	2,896,265	-	3,851,835	-
本期淨投資收益	6,633,169	1	11,128,160	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866,605,237	64	1,259,513,335	71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301,581,899)	(97)	(2,422,824,271)	(137)
期末淨資產	\$ 1,343,941,529	100	1,772,285,022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滙豐富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滙豐富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成立並開始營運。

本基金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健全國內債券型基金之發展所擬具之債券型基金分流計劃，經金管會核准以九十五年五月五日為基準日轉型為類貨幣市場基金。另依類貨幣市場基金之規範，本基金自轉型基準日起投資於買賣斷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買賣斷債券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超過三年；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購入之每一債券剩餘到期日須在五年以內。

本基金為配合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經金管會核准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並變更基金名稱，本基金自轉型基準日起除附買回交易外投資標的剩餘到期日應在一年內；投資標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

本基金主要委託經理公司，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投資存放於國內銀行存款或投資於國內之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含政府債券、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並以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保管機構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財務報告編製基礎**

本基金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附買回債券投資及短期票券**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係以買入成本計價，其相關之利息收入按日以應計基礎估列，分別以應收利息及利息收入科目入帳。

滙豐富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所得稅

利息收入被扣繳之所得稅稅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四)已實現資本損益

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部分，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五)未實現資本損益

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未實現資本損益部份，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六)損益平準

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將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應享有之收入或費用，作為損益平準。

三、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滙豐中華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經理費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03年度	102年度
滙豐中華投信	經理費	\$ 947,452	1,263,007
	應付經理費	\$ 71,426	98,712

四、附買回債券投資

本基金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附買回債券投資其約定賣回期限分別為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及一〇三年一月；約定賣回金額分別為667,122,625元及891,566,977元。

五、短期票券

本基金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短期票券其約定賣回期限分別為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至二月及一〇三年一月至三月；利率分別為年息0.65%~0.68%及0.65%~0.70%；約定賣回金額分別為199,940,900元及349,910,175元。

六、銀行存款

	103.12.31	102.12.31
活期存款	\$ 6,859,042	1,240,597
定期存款	470,000,000	530,000,000
	\$ 476,859,042	531,240,597

## 滙豐富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列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至三月及一〇三年一月至三月；利率分別為年息0.69%~0.75%及0.61%~0.80%。

###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對經理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應給付之服務酬勞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係依照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均按每年0.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本基金對保管公司應給付之服務酬勞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係依照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0.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 八、金融商品相關資訊—財務風險資訊

#### (一)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價格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

由於市場利率波動，將影響債券價格，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淨值，基於專業經理人之善良管理責任，本基金將透過投資組合之平均存續期間之調整，明確掌握潛在風險並降低風險。

本基金將依據各期債券之票面利率、到期年限、市場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計算出存續期間，並依投資組合之比率採加權平均方式算出平均存續期間，用以衡量利率波動對投資組合的影響，當利率上揚時，降低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存續期間，以降低潛在利率風險。另，本基金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整體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一八〇日，將可降低風險。

#### (二)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係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金融商品，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並針對不同存續期間及同一發行人之金融商品投資，分別訂定相關投資總額限制，確實管控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

#### (三)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基金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且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商品投資主要係屬短天期之附買回債券及票券投資，故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四)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基金透過投資組合之平均存續期間之調整，確實控管可能發生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086

號

會員姓名：(1) 呂莉莉  
(2) 俞安恬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五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五五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202587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富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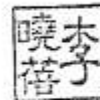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核發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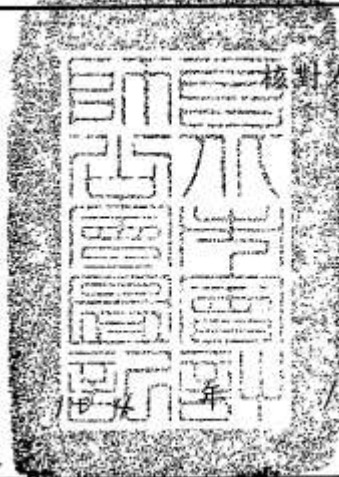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14 日

裝訂線

上  
下  
頁  
言  
三  
合  
身

號

- (五)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無。
- (六) 「滙豐富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富泰貨幣市場基金)的基金評等結果反映該基金的投資組合擁有非常強健的信用品質，以及非常高的流動性。台灣固定收益基金面對的產業風險則部分抵銷了該基金的前述優勢。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認為，「滙豐富泰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組合信用品質 非常強健。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該基金的總管理資產約為新台幣14億元，其中包括銀行 存款(占44%)、附買回交易(附買回，占42%)、以及商業本票(占14%)。該基金存款 往來銀行與商業本票部位的信用品質非常強健，受評等級大多是在「twAA-」或以上。2014 年8月底時，該基金附買回交易對手的信用品質介於令人滿意至強健之間，但所有附買回交 易部位均係以台灣政府公債做為擔保品。「滙豐富泰貨幣市場基金」的流動性非常強；截至2014年8月31日為止，該基金持有之 資產皆為中華信評評等準則所定義之流動性資產。同時，該基金資產的加權平均到期日為0.04年。
-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基金名稱：滙豐富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之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見封面)

###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奉准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十四日。
-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為不定額，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萬單位。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 (2) 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6.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或承銷商或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支付，俟上述票據兌現後，申購始生效；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八、自募集日起二十天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或其整倍數，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 基金成立：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二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億元整。
2. 本基金成立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

### (二) 基金不成立：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二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億元整。
2. 本基金成立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並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 七、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滙豐富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滙豐富泰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帳簿及紀錄，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清算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者，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償付之。
-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之比率所計算之每日費用限額，超過限額之部份，經理公司自願償付之。
- 三、除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查閱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不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及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應公告。

七、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而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八、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委任銷售契約之規定。

九、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含成立日）後運用本基金。

- 十二、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 十三、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四、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六、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告知受益憑證之申購人本基金目前之概況，包括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之事實及受益人數等。
- 十七、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十八、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上，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且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不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五、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3.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

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金管會。

八、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九、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及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對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應予保密，不得提供、揭露或洩露予他人。

十二、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存放於國內銀行存款或投資於國內之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含政府債券、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 十三、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之翌日起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受益人毋須支付買回費用。

三、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二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

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匯費或郵費自受益人買回價金中逕予扣除）。

四、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

五、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六、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二)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毫，不滿壹毫者，四捨五入。
2. 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經理公司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經理公司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4.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

職務者。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伍仟萬元，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之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其內容。
-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十九、 本基金之清算

- (一) 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三) 信託契約因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四) 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信託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但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事終止契約者，清算人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二十日內清算本基金。
- (七) 本基金之清算依下列規定清償債務：
1.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不列入清算之內；但為清算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其債權人為清算人所明知者，並應分別通知之。
  2. 不列入清算內之債權人，就本基金資產清償債務後未分派予各受益人及未領取之剩餘財產，有清償請求權；但剩餘財產已分派，且其中全部或一部已經領取者，此部份債務由經理公司負責清償。
- (八)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 (九) 本基金之清算，清算人除應公告外，並應分別通知受益人。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公開說明書第 24 頁規定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二十、 受益人名簿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 一、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會議得由基金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二、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會議，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會議。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會議。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 (一) 修訂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 (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四) 增加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
- (五) 終止本契約者。
- (六) 變更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 其他依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會議：

- (一)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二) 終止本契約。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
-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明細。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 本基金之年報。
-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 (二) 公告：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以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向受益人通知者，以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為準。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請注意：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一、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過程

年 月	每股 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93.08 ~ 103.04	10	78,847,782	788,477,820	78,847,782	788,477,820	外國股東投資
103.04 迄今	10	78,847,782	788,477,820	43,847,782	438,477,820	103.04 減資 350,000,000 元 (35,000,000 股，每 股 10 元)

(資料日期:104 年 03 月 31 日)

###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3.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 (四) 公司沿革

#### 1.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04.02.05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102.12.02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
100.03.22	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100.09.19	滙豐拉丁美洲基金
100.03.22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99.08.11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
99.04.02	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
98.09.28	滙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
98.03.23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 2. 分公司設立

成立時間	地 點
83.10	台中分公司
85.07	高雄分公司
86.06	桃園分公司 (註：101 年 9 月 7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2178)

	號函核准裁撤桃園分公司)
86.09	台南分公司(註:民國95年6月28日經金管會證四字第0950128159號核准撤銷台南分公司)
86.11	員林分公司(註:民國92年8月1日經金管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34136號核准撤銷員林分公司)

3. 83年10月21日經金管會核准成立香港子公司。該子公司爰於90年11月23日經香港公司註冊處核准撤銷登記。
4.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已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 (1) 75年4月14日成立，原始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元。
  - (2) 81年中華開發釋股975千股、美商美林釋股225千股、泰商盤谷銀行釋股150千股、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釋股75千股、英商山一資金管理(歐洲)有限公司75千股，共計1500千股予公司員工。
  - (3) 82年2月英商山一資金管理(歐洲)有限公司轉讓551,098股予香港商山一國際(香港)公司。
  - (4) 85年2月英商山一資金管理(歐洲)公司移轉其全部股份1,070,975股予日商山一投資顧問株式會社。
  - (5) 香港商山一國際(香港)公司於87年2月將其股份1,142,432股全部移轉給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6) 日商山一投資顧問株式會社於87年12月更名為SG山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7) 90年8月6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移轉1,000股予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HSBC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Limited)。
  - (8) 90年8月7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移轉41,685,464股，美商美林國際公司移轉9,316,513股，泰商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轉6,211,007股，百慕達商富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移轉1,791,700股，SG山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移轉1,791,700股及其他股東移轉15,764,062股予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共計76,560,446股，占全部股權之97.1%。
  - (9) 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自90年8月7日至92年3月31日增加持有股數1,865,862股，合計總持有股數為78,426,308股，占全部股權之99.47%。
  - (10) 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至93年8月5日止增加持有股數421,474股，合計目前總持有股數為78,847,782股，占全部股權之100%。
  - (11) 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於97年6月更名為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 (12) 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於103年4月14日減少持有股數35,000,000股，合計目前總持有股數為43,847,782股，占全部股權之100%。

## 二、事業組織

### (一) 股權分散情形

#### (1) 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自然人	合計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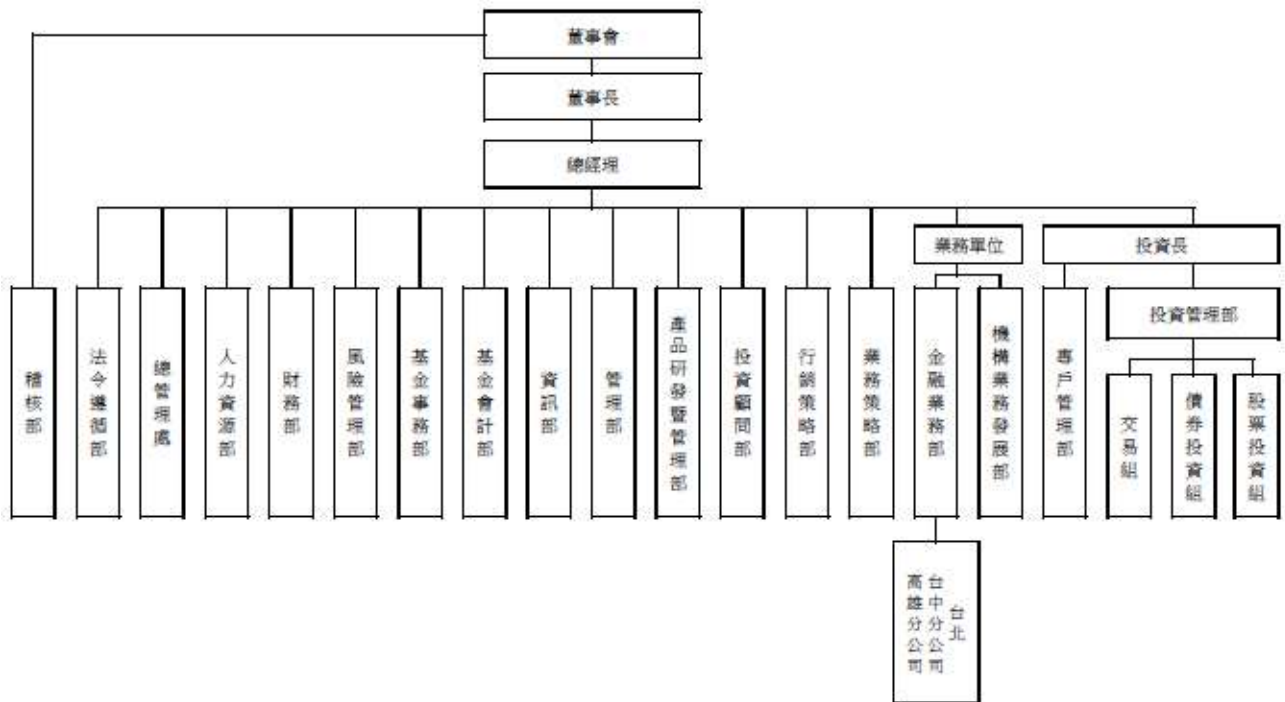
人數	0	1	0	1
持有股數	0	43,847,782	0	43,847,782
持有比例	0%	100%	0%	100%
資料日期：104年3月31日				

(2)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43,847,782	100%
資料日期：104年3月31日			

(二) 組織系統

(1) 組織圖：



2. 滙豐中華投信各部門職掌及人數

1. 董事長室：6人
  2. 總經理室：3人
  3. 專戶管理部：6人
- 全權委託投資決策分析、決定及檢討
4. 投資管理部
    - 投資長 1人
    - 股票投資組：11人
      - i. 國內外股市趨勢研判
      - ii. 各類產業及金融狀況分析
      - iii. 基金之投資決策/海外業務及行政

- 交易組：4人
  - i. 有價證券之投資決策執行
  - ii. 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決策執行
- 債券投資組：4人
- 債、票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決策分析及執行
- 5. 資訊部：12人
  - i. 公司自動化之系統管理
  - ii. 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
- 6. 財務部：3人
- 公司會計
- 7. 基金會計部：11人
  - i. 基金會計
  - ii. 全權委託帳務處理
- 8. 基金事務部：9人
  - i. 基金銷售及贖回等相關工作
  - ii. 基金事務處理及其他行政事務
- 9. 管理部：3人
- 庶務、採購
- 10. 人力資源部：3人
- 人力資源管理及教育訓練
- 11. 中南部分公司
- 台中分公司：2人
- 高雄分公司：2人
  - i. 通路業務開發
  - ii. 通路關係維護及服務
- 12. 行銷策略部：5人
  - i. 業務行銷企劃
  - ii. 銷售人員組訓
  - iii. 基金募集發行之相關事宜
- 13. 業務策略部：13人
  - i. 協助業務開發的各項事務
  - ii. 客戶投訴與問題解決
- 14. 稽核部：4人
- 公司各項作業內部控制稽核
- 15. 法令遵循部：2人
  - i. 公司法律事務
  - ii. 內部遵循法規事務
- 16. 風險管理部：2人
  - i. 風險監控管理
  - ii. 公司各項作業內部控制評估
- 17. 金融業務部：6人
  - i. 通路業務開發
  - ii. 通路關係維護及服務
- 18. 投資顧問部：2人
  - i. 證券研究分析
  - ii.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招攬、推廣與諮詢服務

- iii. 辦理投資分析活動、講習或出版
  - 19. 機構業務發展部：3人
    - i. 統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拓展與執行
    - ii. 機構客戶之服務與投資資訊提供
  - 20. 產品研發暨管理部：3人
    - i. 研發新產品包含境內基金募集發行與境外基金引進註冊
    - ii. 管理既有產品線包含境內基金與境外基金各項產品異動
    - iii. 所有公司與產品送件文件統籌彙整及送件後之進度聯繫
- 本公司至104年3月31止，共有員工120人。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04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		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選進	0	0.00%	101.12	美國休士頓大學經濟學碩士 匯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總經理	李珮瑜	0	0.00%	102.03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管理暨政策碩士 富通投顧財務部協理	無
投資長 執行副總經理	張靜宜	0	0.00%	99.06	英國倫敦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保誠投信投資長/研究投資處副總經理	無
法令遵循部 副總經理	羅湘蘭	0	0.00%	102.01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摩根富林明投信稽核督察部協理	無
人力資源部 資深副總經理	王松筠	0	0.00%	94.07	文化大學英文系 荷銀投信人力資源部協理	無
投資管理部 資深副總經理	林經堯	0	0.00%	87.11	美國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 碩士 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無
專戶管理部 副總經理	林東明	0	0.00%	95.07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寶來證券債券部經理	無
機構業務 發展部 資深副總經理	鄭豐智	0	0.00%	99.10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投資顧問部資深副總裁	無
行銷策略部 副總經理	方瀚卿	0	0.00%	103.08	中興大學經濟學碩士 群益投信企劃部副總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 副總經理	林靜宜	0	0.00%	103.08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統計學碩士 遠東商業銀行金融市場部經理	無
投資顧問部	蕭正義	0	0.00%	102.07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協理					渣打銀行(香港)Director	
產品研發暨管理部副總經理	洪佩琪	0	0.00%	102.12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華頓投信投資顧問部資深協理	無
業務策略部協理	賴曉茵	0	0.00%	101.12	致理商專會計統計科 寶來投信投資理財部經理	無
財務部副總經理	游雅雯	0	0.00%	100.08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法銀巴黎投顧財務長	無
基金事務部基金會計部副總經理	李秋霞	0	0.00%	95.03	致理技術學院企管系暨經營管理碩士 荷銀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無
資訊部副總經理	吳家輝	0	0.00%	93.09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汎宇電商網路暨客服處副總經理	無
稽核部經理	何翊菲	0	0.00%	104.03	英國盧頓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合庫投信稽核部經理	無
管理部協理	李少輝	0	0.00%	95.04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 滙豐中華投信管理部副理	無
台中分公司經理	郭宏達	0	0.00%	102.01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荷蘭銀行消費金融處襄理	無
高雄分公司經理	黃眇滋	0	0.00%	102.01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滙豐中華投顧投資顧問部副理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104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本屆任期至 105/08/05)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職務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Steve Lee 李選進	102.08.06	本人 0 所代表法人 43,847,782	本人 0% 所代表法人 100%	Master of Arts Economics, Houston University 董事長,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代表人
監察人	Edgar Ng 吳啟文	103.07.01			MBA, 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Director, Head of Business Support Asia Pacific,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董事	Pedro Bastos	103.07.01			MBA,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CEO, Asia Pacific,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董事	Eva Lo 羅湘蘭	102.08.06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法遵主管,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hingl Chang 張靜宜	102.08.06			英國倫敦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投資長,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Anthony Corfield	103.08.06			CO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董事	Peiyu Lee 李珮瑜	102.08.06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管理暨政策碩士 總經理,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Celia Ko 葛瑾珊	103.08.06			美國加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事業法遵主管, 滙 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	利害關係公司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未上市櫃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企業	HSBC Holdings Plc.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 東、董事及監察人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綜合持 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經理 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 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 關係者。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Japan) KK、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HSBC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Limited、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Hong Kong Investment Funds Association、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HSBC Jintrust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 四、營運情形

(一)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0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 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滙豐安富基金	1989/12/20	47,549,724.6	1,081,171,223.00	22.74	新臺幣
滙豐成功基金	1990/8/13	33,606,395.2	1,144,274,267.00	34.05	新臺幣
滙豐龍鳳基金	1993/12/21	69,126,667.6	2,922,476,574.00	42.28	新臺幣
滙豐龍騰電子基金	1995/7/7	62,019,079.4	1,776,068,806.00	28.64	新臺幣
滙豐富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5/11/2	79,179,126.6	1,244,533,316.00	15.7179	新臺幣

滙豐富泰二號貨幣市場基金	1996/10/17	78,182,460.2	1,163,167,643.00	14.8776	新臺幣
滙豐中小基金	1996/12/10	69,458,401.1	626,625,781.00	9.02	新臺幣
滙豐台灣精典基金	1998/7/14	39,180,740.0	782,762,299.00	19.98	新臺幣
滙豐太平洋精典基金	2000/7/24	38,987,457.9	586,170,919.00	15.03	新臺幣
滙豐金磚動力基金	2005/12/1	379,801,582.9	4,724,028,835.00	12.44	新臺幣
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2006/6/13	33,029,895.8	433,406,170.00	13.1216	新臺幣
滙豐新鑽動力基金	2006/10/13	184,989,304.4	1,849,541,837.00	10	新臺幣
滙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	2007/4/10	95,493,769.2	1,038,014,416.00	10.87	新臺幣
滙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	2007/8/21	259,895,168.6	2,019,782,602.00	7.77	新臺幣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2009/3/23	147,312,499.8	2,340,854,729.00	15.89	新臺幣
滙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	2009/9/28	54,055,513.6	639,754,745.00	11.8351	新臺幣
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	2010/4/2	117,128,458.3	533,297,262.00	4.55	新臺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A 不配息	2010/8/11	48,417,067.9	455,546,524.00	9.4088	新臺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B 配息	2010/8/11	451,151,182.9	3,130,892,143.00	6.9398	新臺幣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 不 配息	2011/3/23	22,602,712.4	254,971,969.00	11.2806	新臺幣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B 配 息	2011/3/23	106,693,198.0	977,450,516.00	9.1613	新臺幣
滙豐拉丁美洲基金	2011/9/19	22,857,352.7	177,462,793.00	7.76	新臺幣
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 台幣不配息	2011/12/30	111,864,344.7	1,237,242,008.00	11.0602	新臺幣
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 人民幣不配息	2013/6/3	21,009,754.4	47,001,513.91	2.2371	人民幣
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 人民幣配息	2013/6/3	77,676,694.9	162,635,999.52	2.0938	人民幣
滙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 台幣	2013/12/2	181,758,243.8	2,738,768,981.00	15.0682	新臺幣
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 台幣配息	2014/1/2	28,378,292.8	300,175,170.00	10.5776	新臺幣
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 美元不配息	2014/1/2	13,100,638.1	4,713,602.69	0.3598	美金
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 美元配息	2014/1/2	25,068,408.7	8,618,442.72	0.3438	美金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 金台幣不配息	2015/2/5	171,701,845.9	1,804,408,772.00	10.509	新臺幣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 金台幣配息	2015/2/5	218,272,021.8	2,293,813,121.00	10.509	新臺幣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	2015/2/5	8,485,461.6	88,659,391.99	10.4484	人民幣

金人民幣不配息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人民幣配息	2015/2/5	18,118,029.2	189,304,187.72	10.4484	人民幣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美元不配息	2015/2/5	2,478,615.6	26,107,413.62	10.5331	美金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美元配息	2015/2/5	3,549,827.5	37,390,555.91	10.5331	美金
滙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 人民幣	2015/3/18	129,195.1	384,788.32	2.9784	人民幣
滙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 美元	2015/3/18	2,630,895.1	1,262,471.16	0.4799	美金

(二) 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9號24樓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七)	\$ 177,159	17	240,741	16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78,850	7	83,950	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七)	334	-	38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七)	261,500	25	633,000	43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5,509	-	5,741	-
流動資產合計	523,352	49	963,812	6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三))	270,175	25	277,044	19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及八)	222,964	21	194,421	13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六))	8,039	1	8,251	1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六(五))	30,541	3	25,812	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7,122	1	7,10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8,841	51	512,629	35
資產總計	\$ 1,062,193	100	1,476,441	100
<b>負債及權益</b>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136,186	13	122,966	8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六))	61,564	6	62,530	4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六))	7,976	1	26,282	2
其他流動負債	5,639	-	5,465	-
負債總計	211,365	20	217,223	14
權益(附註六(六)、(七)及(八))：				
股本	438,478	41	788,478	53
資本公積	25,624	3	25,324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35,795	22	213,220	15
未分配盈餘	150,931	14	232,196	16
權益總計	850,828	80	1,259,218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62,193	100	1,476,441	100

董事長：



總經理：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九)及七)	\$ 815,354	100	852,370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十)、七及十)	636,997	78	586,307	69
營業淨利	178,357	22	266,063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				
其他收入	3,015	-	6,398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8)	-	(79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07	-	5,605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0,264	22	271,668	32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六))	33,539	4	45,912	5
本期淨利	146,725	18	225,756	27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五))	4,206	1	4,527	1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06	1	4,52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931	19	230,283	2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788,478	24,614	194,696	190,285	384,981	1,198,073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225,756	225,756	225,756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	-	-	-	4,527	4,527	4,527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0,283	230,283	230,283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七))	-	-	18,524	(18,524)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9,848)	(169,848)	(169,848)
現金股利	-	-	-	-	-	710
母公司贈與(附註六(八))	-	710	-	-	-	-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8,478	25,324	213,220	232,196	445,416	1,259,218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146,725	146,725	146,725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	-	-	-	4,206	4,206	4,206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0,931	150,931	150,931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七))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2,575	(22,575)	-	-
現金股利	-	-	-	(209,621)	(209,621)	(209,621)
母公司贈與(附註六(八))	-	300	-	-	-	300
現金減資(附註六(七))	(350,000)	-	-	-	-	(350,00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8,478	25,624	235,795	150,931	386,726	850,82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0,264	271,66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489	9,225
利息收入	(2,345)	(2,99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0	7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	6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449	7,0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100	22,16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32	5,820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523)	(4,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809	23,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3,220	(44,94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66)	(5,672)
其他流動負債	194	(5,4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448	(56,0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257	(32,434)
調整項目合計	23,706	(25,4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970	246,238
收取之利息	2,391	2,962
支付之所得稅	(51,633)	(30,9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728	218,2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5)	(4,5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543)	(35,5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71,500	48,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	(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1,311	8,4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09,621)	(169,848)
現金減資	(35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9,621)	(169,8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3,582)	56,8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0,741	183,8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159	240,74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並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其外人投資部份。本公司主要股東原係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2.87%)，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原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間取得本公司97.1%之股權，並更名為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間，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取得剩餘之2.9%之股權，成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本公司現有台中及高雄等分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另自民國九十年八月起，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之投資業務。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起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以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獲准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

本公司已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下：

名 稱	種 類	成 立 年 月	基金規模(百萬元)	
			103.12.31	102.12.31
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安富基金)	開放型	七十八年十二月	\$ 1,096	1,171
滙豐成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成功基金)	開放型	七十九年八月	1,084	1,343
滙豐龍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龍鳳基金)	開放型	八十二年十二月	3,079	3,391
滙豐龍騰電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龍騰電子基金)	開放型	八十四年七月	1,835	1,881
滙豐富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富泰基金)	開放型	八十四年十一月	1,344	1,772
滙豐富泰二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富泰二號基金)	開放型	八十五年十月	1,222	1,324
滙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中小基金)	開放型	八十五年十二月	628	689
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台灣精典基金)	開放型	八十七年七月	784	854
滙豐太平洋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太平洋精典基金)	開放型	八十九年七月	626	685
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金磚動力基金)	開放型	九十四年十二月	4,815	5,902
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開放型	九十五年六月	415	480
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新鑽動力基金)	開放型	九十五年十月	1,984	2,202
滙豐全球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	開放型	九十六年四月	1,176	1,560

~1~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名 稱	種 類	成 立 年 月	基金規模(百萬元)	
			103.12.31	102.12.31
滙豐全球關鍵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	開放型	九十六年八月	\$ 2,093	2,746
滙豐全球新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全球新富基金，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清算)	開放型	九十七年四月	-	204
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開放型	九十八年三月	2,417	2,968
滙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	開放型	九十八年九月	684	1,077
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	開放型	九十九年四月	536	604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	開放型	九十九年八月	4,118	5,370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開放型	一〇〇年三月	1,504	1,794
滙豐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拉丁美洲基金)	開放型	一〇〇年九月	184	232
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開放型	一〇〇年十二月	4,133	2,035
滙豐中國A股匯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	開放型	一〇二年十二月	2,416	3,034
合 計			\$ 38,173	43,318

滙豐太平洋精典基金、滙豐金磚動力基金、滙豐新鑽動力基金、滙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滙豐全球新富基金、滙豐中國動力基金、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滙豐拉丁美洲基金及滙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係主要投資於主管機關核准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標的；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滙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及滙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則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基金管理機構發行之受益憑證；其他基金除滙豐富泰基金、滙豐富泰二號基金、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及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之短期票券及債券外，主要投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證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已納入此一版本但本公司尚未採用之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 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 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 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二〇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關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除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外 幣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外幣債權及債務收取或清償時，因適用匯率變動以致收取或清償金額與帳面金額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債權及債務餘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其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對未有具體減損之所有重大個別應收款，宜再針對已遭受但尚未辨認之所有減損作整體之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應收款，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針對其減損作整體之評估。

於評估整體減損，使用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確定損失之金額，以作為管理階層對於有關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是否係該實際損失很有可能大於或小於歷史趨勢之判斷所作之調整。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金融負債

#####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0年
2.辦公設備	3~8年
3.其他設備	5年
4.租賃改良物	2~3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八)租 賃

凡承租之租約屬營業租賃者，其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收入認列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本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規章之規定，從事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本公司與本公司所募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分別簽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於每月月底分別以「應收帳款」及「管理費收入」科目入帳。

本公司於募集及再銷售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向基金申購人收取銷售費，用以支付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及銷售機構之佣金，於申購日分別以「應收帳款」及「銷售費收入」科目入帳。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章之規定，接受委任人委任，就委任人交付之委託投資資金，為委任人執行有價證券投資之業務。

本公司與各委任人分別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依個別委託投資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各委任人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本公司因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於每月月底分別以「應收帳款」及「管理費收入」科目入帳，或於服務提供完成之時點，分別以「應收帳款」及「手續費收入」科目入帳。

####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本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規章之規定，從事以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本公司之投資顧問收入於服務提供完成及價款收款可合理確定時為認列收入之時點，並分別以「應收帳款」及「顧問費收入」科目入帳。

#### 4.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本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章之規定，接受委任人之委任，擔任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從事代理境外基金之銷售。

##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總代理收入於服務提供完成及價款收款可合理確定時為認列收入之時間點，並分別以「應收帳款」及「管理費收入」或「手續費收入」科目入帳。

### (十一)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 (十二)員工獎勵計劃

本公司依滙豐集團之政策，訂有若干員工股份獎勵計畫，授予符合資格之本公司員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該公司係滙豐集團於英國之最終母公司。前述員工股份獎勵計畫，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帳列於營業費用及股東權益項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帳列於營業費用及負債項下。

###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子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之資訊。

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未存有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支票存款	\$ 72	-
活期存款	140,587	135,241
定期存款	36,500	105,500
	\$ 177,159	240,741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二)。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如下：

	103.12.31	102.12.31
定期存款	\$ 261,500	633,000

#### (二)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 78,850	83,950
其他應收款	334	380
備抵呆帳	-	-
	\$ 79,184	84,330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未有需提列減損之情形。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80,765	305,081	96,538	395	12,487	595,266
增 添	-	-	1,625	-	-	1,625
處 分	-	-	(3,317)	-	-	(3,31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80,765	305,081	94,846	395	12,487	593,574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80,765	302,155	98,619	515	18,314	600,368
增 添	-	2,926	941	-	713	4,580
處 分	-	-	(3,022)	(120)	(6,540)	(9,68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80,765	305,081	96,538	395	12,487	595,266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5,721	168,194	92,094	350	11,863	318,222
本年度折舊	-	5,843	2,269	21	356	8,489
處 分	-	-	(3,312)	-	-	(3,31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5,721	174,037	91,051	371	12,219	323,399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5,721	161,765	92,355	429	18,314	318,584
本年度折舊	-	6,429	2,670	37	89	9,225
處 分	-	-	(2,931)	(116)	(6,540)	(9,58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5,721	168,194	92,094	350	11,863	318,222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35,044	131,044	3,795	24	268	270,175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135,044	136,887	4,444	45	624	277,044
民國102年1月1日	\$ 135,044	140,390	6,264	86	-	281,784

(四)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2,725	2,065
一年至五年	2,205	310
	\$ 4,930	2,375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4,616千元及6,410千元。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總計	\$ (16,247)	(15,3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6,788	46,447
計劃剩餘	30,541	31,099
確定福利資產限額之影響	-	(5,287)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u>\$ 30,541</u>	<u>25,812</u>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此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1)計畫資產組成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6,453千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348	26,549
計畫支付之福利	(1,054)	(1,58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17	1,245
清償利益	-	(4,268)
精算損(益)	1,036	(6,59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6,247</u>	<u>15,348</u>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6,447	46,99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26	546
計畫支付之福利	(1,054)	(1,58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914	749
精算(損)益	(45)	(25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6,788</u>	<u>46,44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30	899
利息成本	287	346
清償利益	-	(4,26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914)	(749)
確定福利成本	<u>\$ 3</u>	<u>(3,772)</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869</u>	<u>49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044	1,517
精算(損)益	(1,081)	6,339
確定福利資產限額之影響	5,287	(1,81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0,250</u>	<u>6,044</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00 %	2.0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2.00 %
長期平均調薪率	3.50 %	3.5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6,247)	(15,348)	(26,549)	(28,0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6,788</u>	<u>46,447</u>	<u>46,991</u>	<u>46,128</u>
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	\$ <u>30,541</u>	<u>31,099</u>	<u>20,442</u>	<u>18,084</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u>(1,036)</u>	<u>6,598</u>	<u>2,221</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u>(45)</u>	<u>(259)</u>	<u>(303)</u>	<u>-</u>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681千元及6,85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3,327	45,699
遞延所得稅費用	<u>212</u>	<u>213</u>
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u>33,539</u>	<u>45,91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 <u>180,264</u>	<u>271,66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645	46,18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979	222
其他	<u>915</u>	<u>(493)</u>
合計	\$ <u>33,539</u>	<u>45,912</u>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資產減損損失</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8,251
借記損益表	<u>(212)</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039</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464
借記損益表	<u>(213)</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251</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50,931</u>	<u>232,196</u>
	<u>\$ 150,931</u>	<u>232,19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0,230</u>	<u>166,151</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48 %</u>	<u>20.48 %</u>

(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88,478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78,848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35,000千股，計350,000千元，並以現金返還予股東。此案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3,848千股及78,84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資本公積

依修正前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得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法定盈餘公積

依修正前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到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股本。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盈餘分配

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股東會擬具之分派議案，分派股息、紅利予股東及紅利予員工。員工紅利不少於本公司紅利之百分之一，得以配發新股方式為之。上述所謂紅利，係指當年可分配之盈餘減除股息後之盈餘，該股息係按實收資本額以百分之十年息計算。若尚有盈餘，依該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940千元及1,241千元，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分別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經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日之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為209,621千元及員工紅利為1,308千元。其員工紅利實際分派數與民國一〇二年度估計數之差異，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為169,848千元及員工紅利879千元。其員工紅利實際分派數與民國一〇一年度估計數之差異，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調整入帳。

### (八)員工獎勵計劃

本公司將員工獎勵計劃之成本，分別帳列營業費用及應付費用或資本公積項下。各項員工獎勵計劃說明如下：

#### 1.儲蓄型員工認股計劃

此計劃是一種類似定期定額之儲蓄方案，在於鼓勵僱員簽定相關契約，授予認股權利，但明定每月儲蓄金額不得超過250英鎊，提供之儲金匯至英國Halifax帳戶保管，此筆儲金可作為日後取得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之基金，亦可放棄認購股票之權利而取回所有之存款及相關利息。認股權通常可於一年期儲蓄合約生效一周年後三個月內行使，或於三年或五年期儲蓄合約生效三周年或五周年(視乎授出時所定條件)後六個月內執行認購，認購價為認購開放日前五日平均市價之80%。該計劃產生之費用係分別認列於營業費用及股東權益項下。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計劃之員工認股權股數變動如下：

	103.12.31 認股權股數	102.12.31 認股權股數
期初未執行認購	28,552	45,045
加：本期授予	-	-
減：本期執行認購	(5,035)	(14,411)
本期失效及放棄	(1,477)	(2,082)
期末未執行認購	<u>22,040</u>	<u>28,552</u>

2. 配股獎勵計劃

自民國一〇一年開始，針對前一年度之獎勵計劃增加限定員工之配股計劃，針對特定表現良好或深具潛力之中高管理階層給予獎勵，目的在吸引、獎勵並留任優秀人才。配發的股票分三年釋出。獲頒配股之員工，於股票釋出時仍任職於本集團，即可無條件取得該年應得之股份。該計劃產生之費用係分別認列於營業費用及應付費用項下。

3. 員工購股計畫

此計畫自民國一〇三年度起推出，鼓勵符合資格之員工購入母公司股票，與其共享集團營運之成果。參與計畫之員工每月需進行薪資扣款，該扣款金額不得超過250英鎊之等值台幣，每累積三個月之款項便直接以市價購入母公司股票。每購買三股投資股份將依條件免費贈送一股配贈股份。配贈股份之授予條件為：計畫起始日起算至為期三年的持股期結束時，仍受雇於滙豐並保留原始購入之投資股份。該計劃產生之費用係分別認列於營業費用及應付費用項下。

(九) 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管理費收入	\$ 787,984	824,026
銷售費收入	3,917	5,784
手續費收入	21,352	21,708
顧問費收入	2,101	852
	<u>\$ 815,354</u>	<u>852,370</u>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人事成本	\$ 272,363	229,783
折 舊	8,489	9,225
其他營業費用	<u>356,145</u>	<u>347,299</u>
	<u>\$ 636,997</u>	<u>586,307</u>

(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 2,345	2,995
其 他	<u>670</u>	<u>3,403</u>
	<u>\$ 3,015</u>	<u>6,39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處分投資固定資產損失	\$ (5)	(64)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103)	(609)
其他損失	<u>-</u>	<u>(120)</u>
	<u>\$ (1,108)</u>	<u>(793)</u>

(十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7,159	240,74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9,184	84,3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261,500</u>	<u>633,000</u>
小 計	<u>517,843</u>	<u>958,071</u>
存出保證金	<u>222,964</u>	<u>194,421</u>
合 計	<u>\$ 740,807</u>	<u>1,152,492</u>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u>197,750</u>	<u>185,496</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740,807千元及1,152,492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度

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來源以台灣地區之金融服務業為主，主要係本公司現金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所致。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b>103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36,186	136,186	136,186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61,564</u>	<u>61,564</u>	<u>61,564</u>	-	-	-	-
	<u>\$ 197,750</u>	<u>197,750</u>	<u>197,750</u>	-	-	-	-
<b>102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22,966	122,966	122,966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62,530</u>	<u>62,530</u>	<u>62,530</u>	-	-	-	-
	<u>\$ 185,496</u>	<u>185,496</u>	<u>185,496</u>	-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英 鎊	\$ 499.00	49.30	24,625	236.00	49.30	11,660

##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英鎊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前淨利尚無重大影響。

###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具利率敏感性之重大金融資產為定期存款，若其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對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前淨利尚無重大影響。

### 6. 公允價值

本公司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

## (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

###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採取整體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總經理室、風險管理部、稽核部、財務部、各業務單位及其他部門，依其職責負責流程，另外亦針對風險別與業務別分別制定符合公司營運策略、資本結構與市場狀況之風險管理機制與執程序。本公司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有效地控管公司整體之風險。

### 3. 市場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為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故發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可能性低。另，本公司未從事證券投資，故未有市場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虞。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信用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金融資產最大曝險金額相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額，惟本公司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保障繼續營業之能力，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控制力且為本公司之唯一股東
滙豐安富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成功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龍鳳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龍騰電子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富泰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富泰二號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中小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台灣精典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太平洋精典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金磚動力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新鑽動力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全球新富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清算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拉丁美洲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以下簡稱滙豐人壽投資帳戶)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已非為關係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滙豐(台灣)商銀)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滙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滙豐環球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BRASIL S.A- Banco Multiplo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恆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pl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管理費收入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服務合約，處理各基金及關係人之投資事宜，依約向各該基金及關係人收取管理費。管理費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滙豐安富基金	\$ 13,479	2		14,432	2	
滙豐成功基金	7,909	1		10,077	1	
滙豐龍鳳基金	38,043	5		43,105	5	
滙豐龍騰電子基金	22,665	3		23,012	3	
滙豐富泰基金	948	-		1,263	-	
滙豐富泰二號基金	646	-		856	-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滙豐中小基金	\$ 10,104	1	11,010	1
滙豐台灣精典基金	12,288	1	13,421	2
滙豐太平洋精典基金	11,650	1	13,789	2
滙豐金磚動力基金	107,849	13	128,066	15
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4,432	1	8,550	1
滙豐新鑽動力基金	41,690	5	48,711	6
滙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	15,707	2	21,794	3
滙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	44,269	6	53,378	6
滙豐全球新富基金	1,317	-	5,841	1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48,503	6	59,193	7
滙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	8,564	1	19,984	2
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	10,833	1	13,682	2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	58,098	7	89,157	10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23,164	3	39,345	5
滙豐拉丁美洲基金	4,314	1	6,554	1
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49,684	6	15,725	2
滙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	47,814	6	4,436	-
滙豐人壽投資帳戶	-	-	3,384	-
恆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959	-	1,336	-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103,350	13	98,396	11
	<u>\$ 689,279</u>	<u>85</u>	<u>748,497</u>	<u>88</u>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上列管理費收入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滙豐安富基金	\$ 1,181	1,180
滙豐成功基金	676	782
滙豐龍鳳基金	3,291	3,393
滙豐龍騰電子基金	1,964	1,877
滙豐富泰基金	71	98
滙豐富泰二號基金	55	61
滙豐中小基金	839	867
滙豐台灣精典基金	1,051	1,072
滙豐太平洋精典基金	1,007	1,052
滙豐金磚動力基金	8,663	10,077
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355	435
滙豐新鑽動力基金	3,571	3,747
滙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	1,263	1,596
滙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	3,396	4,160
滙豐全球新富基金	-	311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3,909	4,573
滙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	632	970
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	859	908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	4,526	5,587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2,150	2,402
滙豐拉丁美洲基金	331	396
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4,544	1,766
滙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	3,431	4,436
恆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10	481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1,509	22,416
	<u>\$ 69,784</u>	<u>74,643</u>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手續費收入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提供境外基金銷售等服務予關係人而產生之手續費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20,829	3	20,834	2

因上列手續費收入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	1,894

3.顧問費收入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提供投資顧問等服務予關係人而產生之顧問費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2,101	-	852	-

因上列顧問費收入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590	641

4.銀行存款

關係人名稱	交易內容	103.12.31	102.12.31
滙豐(台灣)商銀	活期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763	30,900
	定期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270,000	690,000
	應收利息(帳列其他應收款)	\$ 194	262

5.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滙豐(台灣)商銀	\$ 911	1,349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基金投資顧問支出

本公司因關係人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支出(帳列其他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 53,608	72,969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3,384	26,693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3,607	16,200
HSBC BANK BRASIL S.A.-Banco Multiplo	944	1,434
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45	371
	<u>\$ 93,488</u>	<u>117,667</u>

7. 管理服務費用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關係人提供本公司有關管理、資訊及其他專業等服務產生之費用(帳列其他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滙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28,512	19,443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9,906	6,711
滙豐(台灣)商銀	38,180	25,523
HSBC Bank plc	3,488	-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10,335	9,840
	<u>\$ 90,421</u>	<u>61,517</u>

8. 應付關係人款

因上述關係人交易及關係人代本公司墊付費用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 29,847	40,204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3,500	7,460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569	3,834
HSBC BANK BRASIL S.A.-Banco Multiplo	146	590
滙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8,877	7,794
滙豐(台灣)商銀	3,429	2,259
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6	389
HSBC Bank plc	1,950	-
	<u>\$ 61,564</u>	<u>62,530</u>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7,037	80,719
退職後福利	1,614	1,745
	<u>\$ 108,651</u>	<u>82,46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存出保證金—定期 存單及銀行本票	公司信用卡、全權委託業務 及境外基金總代理	\$ 221,454	193,0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單	公司信用卡及全權委託業務	7,122	7,101
		<u>\$ 228,576</u>	<u>200,18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租賃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其未來年度承諾之租金支出請詳附註六(四)。

(二)全權委託投資契約

本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章之規定，分別與各委任人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全權委託契約經營代客操作業務之委託金額分別為730億元及651億元。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0,186	230,186	-	198,103	198,103
勞健保費用	-	15,523	15,523	-	12,973	12,973
退休金費用	-	6,684	6,684	-	3,082	3,0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9,970	19,970	-	15,625	15,625
折舊費用	-	8,489	8,489	-	9,225	9,22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22人及119人。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三年度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8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三年度

#### 一、內部會計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為辦理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辦理上述之檢查評估工作，並未發現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 二、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本事務所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定期存款進行盤點，經核至各交易憑證正本，同時就盤點結果調節至期末餘額核對帳列。另，定期存款經向相關金融機構發函詢證相符。經執行此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該公司之重要資產—定期存款盤點結果尚稱滿意。

#### 三、資產負債之函證情形及其他查核說明

(一)本事務所對下列重要資產負債科目實施函證，其函證及回函比率彙總如下：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回 函 或 調節相符	結 論
銀行存款	100.00 %	100.00 %	100.00 %	滿 意
存出保證金	98.43 %	100.00 %	100.00 %	滿 意

有關上列函證回函不符或未回函者，均經調節並調查其差異原因或採行其他適當之查核程序，以驗證其餘額之允當性。

(二)除上述函證及其有關之查核程序外，其他重要科目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 1.取得各主要科目之明細表，與總分類帳餘額相調節。
- 2.就管理費收入及應收帳款—管理費執行證實性測試以驗證其收入之合理性。
- 3.評估應收利息估列之合理性。
- 4.抽查固定資產增添之原始憑證，以驗證交易之實質；並核算折舊費用之合理性。
- 5.抽查期後支出憑證及有關會議、合約記錄，以查明有無重大未入帳之負債或應揭露之承諾事項。

~2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經實施上列諸項查核程序後，本會計師認為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重要項目餘額表達係屬允當。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本事務所於執行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時，經就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日一〇四年一月十日之主要往來銀行帳戶執行重大交易抽查，並未發現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03年度	102年度	變動率%增(減)
營業利益率	22 %	31 %	(29.03)

民國一〇三年度受各基金淨資產下滑影響，致收入較前期減少，且本期人事成本增加，致本年度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度減少。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因其他資產、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未達分析標準，即變動比率需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需達一千萬元以上，故不予分析變動原因。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行調整改進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志剛  
何安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077

號

會員姓名：(1) 呂莉莉  
(2) 俞安恬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五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五五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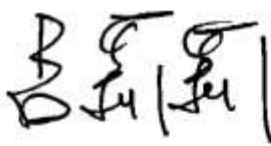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210225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裝  
訂  
線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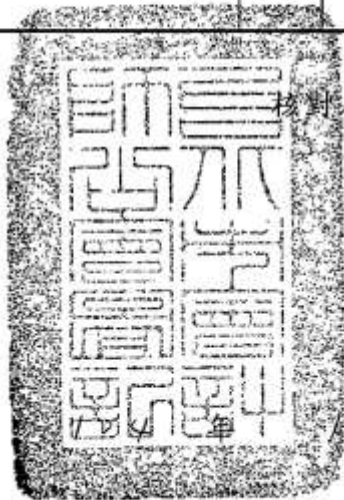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14 日

## 五、受處罰情形

處分日期	違規情形	主要處份內容
102/7/10 金管證投字第 10200223981 號及 金管證投罰字第 1020022398 號	<p>(一)所經理之組合型基金於 101 年 8 月至 10 月間賣出投資之子基金，有未依規定出具投資分析報告情事，核已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p> <p>(二)基金經理人開立投資決定後，未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章，即經由資訊系統將投資決定傳送交易室執行交易，核與金管會 99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6469 號令規定不符。</p> <p>(三)基金之月檢討報告，有未檢討基金週轉率高時之績效是否優於週轉率低時(與上月相較)之情事，核與金管會 99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6469 號令規定不符。</p>	<p>1.以上違規情事，應予糾正。</p> <p>2.前述之(一)違規情事，金管會業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3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p>

##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 一、銷售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滙豐中華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4F	02-23257888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A 棟 14 樓之二	04-23288280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111 號 3 樓	07-2226699
台灣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02-23118811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8 號	02-23713111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04-2222200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高雄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6、17 樓	02-66129889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13 樓、14 樓	02-66339000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71 樓	02-87583101
華泰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1 至 3 樓、6 樓、6 樓之 1、6 樓之 2、11 樓	02-27525252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 32、36 號 4、5、20、21 樓及 32 號 3 樓之 1、4 樓之 1、5 樓之 1	02-87587288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81618888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364 號 1 樓、2 樓及地下 1 樓	02-27011777
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40 樓、41 樓及 42 樓	02-81012277
凱基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6 樓	27181234#5253

### 二、買回機構

名稱	地址	電話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4F	02-23257888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A 棟 14 樓之二	04-23288280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111 號 3 樓	07-2226699

##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 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 第一條 本公會為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並促進經濟之繁榮，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八十九條、本公會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五條第五款第一目訂定本公約，由本公會全體會員共同信守遵行之。
- 第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各項業務及會員之負責人與受僱人執行各項業務，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本公會章則及本公約之規定辦理。會員應使其負責人及受僱人遵守本公約及本公會各項章則，並作為委任關係或僱傭關係之約定事項。
- 第三條 本會會員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之業務經營原則：
- 一、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 二、忠實誠信原則：確實掌握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與投資目的，據以提供適當之服務，並謀求客戶之最大利益，禁止有誤導、虛偽、詐欺、利益衝突、足致他人誤信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 三、善良管理原則：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及注意，為客戶適度分散風險，並提供最佳之證券投資服務。
  - 四、公開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相關資訊，並向客戶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 五、專業原則：督促受僱人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之風氣。
  - 六、保密原則：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藉以建立客戶信賴之基礎。
  - 七、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會員之間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 第四條 本公會會員為有效落實同業自律之管理精神，應依本公會之業務需要與發展，繳納業務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或提撥自律基金。
- 前項其他必要費用之種類、費率由本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 第五條 本公會會員應聘僱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資格條件之人員執行業務，並不得同意或默許他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且應禁止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利用職務之機會，從事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活動。
- 第六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直接或間接收受客戶或第三人之餽贈或其他利益，應訂定規範標準及管理措施，以避免有與客戶利益衝突、破壞公司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產生。
- 第七條 本公會會員為廣告、公開說明會或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對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為獲利或損失負擔之保證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並應遵守本公會訂定之有關行為規範。
- 第八條 本公會會員進行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作成書面報告連同引證資料留存備查。其內容應涵

蓋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務資料分析、產品及其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與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等。

- 第九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上市、上櫃公司之利益、證券承銷商之利益或其他利益，而撰寫與事實不符或誇大之投資分析報告。
- 第十條 本公會會員應要求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簽訂內部道德條款，聲明其買賣有價證券應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公會會員應與業務往來之證券商簽訂書面約定，載明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證券商退還之手續費或其他利益。並應定期對業務往來之證券商進行財務、業務及服務品質之評比，作為是否繼續維持往來之依據，其擬進行業務往來之證券商，亦應先予評比。
- 第十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或因經營其他業務而接受委任人委託代為出席股東會者，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或指示行使股票之表決權時，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第十三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忠實誠信及保密之業務經營原則，維護其業務之獨立性及隱密性、妥慎保管業務機密、避免其與客戶之利益衝突或不同客戶間之利益衝突情事，應遵守本公會就會員經營之各項業務而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或管理規章。
- 第十四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基於職務關係而獲悉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應訂定處理程序，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為自己、客戶、其他第三人或促使他人買賣該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獲悉消息之人應即向該會員指定之人員或部門提出書面報告，並儘可能促使該公開發行公司及早公開消息。
- 第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公開原則，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公會訂定之資訊揭露相關規定，適時公開必要之資訊予客戶或大眾知悉。
- 第十六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要求：  
一、不得散布或洩露所經理之基金或委任人委任事項之相關資訊。  
二、不得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特定之有價證券進行推介，致影響市場安定或藉以牟取利益。  
三、不得於募集基金時，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並相對將該會員經理之基金投資於該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為其他承諾事項。  
四、募集基金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於未獲主管機關核准前，先行接受客戶預約認購基金。  
五、不得利用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優勢，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或要求與該會員簽訂任何委任事項。  
六、不得以不當方法取得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委託書，影響受益人會議之召集或決議。  
七、應確實遵守打擊金融犯罪之相關規定，並參考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標準範本訂定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與管理。
- 第十七條 本公會會員於提出業務申請或經營業務期間，應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公會所為之檢查與輔導，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通知限期接受檢查與輔導，如仍拒絕或規避

者，本公會得依第十九條規定予以處分，至接受檢查與輔導為止。

第十八條 本公會會員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公會章則、本公約等自律規範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違規處置申復辦法」之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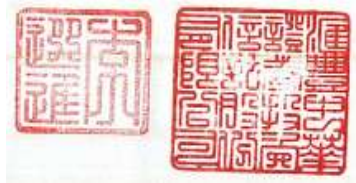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本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紀律委員會提報理事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 一、建立證券市場制度具有顯著績效者。
- 二、對發展證券市場或執行證券業務研究發展具有創意，經主管機關或本公會採行者。
- 三、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 四、維護證券市場正常運作，適時消弭重大變故或意外事件者。
- 五、維護同業之共同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 六、其他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第二十條 本公約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選進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選進 簽章

總經理：李珮瑜 簽章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因本公司之股東為單一法人股東，股東就本公司經營發展規模，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董事席次三至七人，並指派有相關業務經驗與能力之人擔任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下列能力：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姓名、持有股數及主要學（經）歷詳如本公開說明書第參大項第二（四）段。

2. 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獨立董事，但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章程規定為之，且各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二)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責：董事會遵照有關法令之規定及公司章程而管理、領導與控制本公司業務與經營。董事會得隨時作成決議，以決定與公司業務與經營有關之政策、原則與方針。董事會需依照董事會之決議行使其職權。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之決議，需由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2. 經理人之職責：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部門主管各若干人。總經理應遵照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決議之政策，監督及控制公司日常作業與經營。每一年度，總經理應徵詢董事長意見後，遵照其指示，提出有關下年度或董事會要求之任何期間內公司業務進行之營運計劃。

#### (三)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之組成：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本公司現任監察人姓名、持有股數及主要學（經）歷詳如本公開說明書第參大項第二（四）段。

2. 監察人之職權：

- (1) 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 (2)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3) 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4) 查核公司帳簿表冊及文件。
- (5) 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基金受益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2.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3.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本公司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4.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五)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有關依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其他相關法令及金管會函令規定對投資人應為之各項通知、公告及應公開之資訊，本公司均依規定辦理之。

(六)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獎酬標準

一、定義：

經理人定義：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理及基金經理人。

業務人員定義：係指其酬金或績效考核來自銷售各種金融商品、服務之人員。本公司為通路業務人員及機構法人業務人員。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管理及該等人員與董監事之獎酬計算，應依本標準為之並遵守以下原則：

1. 應考量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
2.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3.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率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4. 評估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同業及市場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使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5. 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6. 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三、績效管理制度：依公司整體每年目標策略而訂定業務團隊目標，再以團隊目標為依據，訂定個人目標。並於每年二月底前由同仁本人建置於集團績效管理系統中，經主管及同仁雙方同意後執行。

1. 績效考核時間：每半年一次，分別於七月及十一月舉行。
2. 績效考核流程：員工自評→單位主管評核→績效面談→HR 彙總呈報 CEO
3. 績效考核成績分配原則：依成績高低分配”總是超出績效要求”20%、”經常超出績效要求”30%、”達到績效要求”40%、”為達到績效要求”不超過 10%。
4. 績效管理運用：
  - (A) 員工培訓參考
  - (B) 晉升、薪資調整參考
  - (C) 年度績效獎金發給參考。

四、結構摘要：

1. 董、監事職務獎酬：無。
2. 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獎酬制度：

(A) 薪資：

評估任用人之經歷背景，並參考內部相對等職務薪資及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以十二個月計。

(B)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獎金及年度績效獎金：

年終獎金

於年終視工作表現發給相當於兩個月本薪之年終獎金，當年度任職不滿一年者，依比例發給之。

年度績效獎金：

本公司每屆年終依公司業績達成狀況及同仁績效考核表現，發予年度績效獎金

五、本公司績效管理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

公司整體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 CEO 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

六、績效管理制度及獎酬制度架構經董事會核准，並於次年初向董事會提報當年度執行狀況聲明。

#### 四、滙豐富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條文對照表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富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與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滙豐富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經理公司：指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 五、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 六、本基金成立日：指募足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八、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 九、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 十、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十一、營業日：指集中交易市場之營業日。
- 十二、銷售日：指經理公司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 十四、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十六、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十七、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十八、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 十九、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櫃檯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二十一、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二十二、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二十三、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二十四、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 二十五、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 二十六、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第 二 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滙豐富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第 三 條：本基金總額

-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第二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第三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整，共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佰伍拾億元整，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參拾伍億單位。本基金募集達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參佰伍拾億元)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二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基金資產共有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 第 四 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奉准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十四日。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為不定額，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萬單位。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 (二) 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 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或承銷商或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支付，俟上述票據兌現後，申購始生效；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八、自募集日起二十天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或其整倍數，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二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億元整。
- 二、本基金成立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並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款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萬單位。
-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滙豐富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滙豐富泰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帳簿及記錄，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清算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者，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償付之。
-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之比率所計算之每日費用限額，超過限額之部份，經理公司自願償付之。
- 三、除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三)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查閱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不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及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應公告。
- 七、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而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

式為之。

- 八、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委任銷售契約之規定。
- 九、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含成立日）後運用本基金。
- 十二、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 十三、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四、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六、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告知受益憑證之申購人本基金目前之概況，包括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之事實及受益人數等。
- 十七、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十八、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上，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 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且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不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五、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金管會。

八、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九、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及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對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應予保密，不得提供、揭露或洩露予他人。

十二、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存放於國內銀行存款或投資於國內之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含政府債券、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二、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政府債券、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所載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
- (九)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所載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
- (十)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以下(詳公開說明書)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十一) 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1.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2. 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3. 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含)級以上，且投資於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政府債券不在此限；4. 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 (十二) 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1. 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2. 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 (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四)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五)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六)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十七)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八) 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九)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十二)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五)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六)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十七)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七、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八、第六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五)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改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第六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部分之資產。

十、第六項第(八)款及第(九)款之公司或金融機構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時，本基金投資或存放之比率限制得增加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 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 (一)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 (二)經理公司得於經理費率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範圍內調降經理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仍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 (三)經理公司得於經理費率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範圍內調漲經理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投資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之翌日起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
-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受益人毋須支付買回費用。
- 三、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二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匯費或郵費自受益人買回價金中逕予扣除）。
- 四、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
- 五、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六、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

#### 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一)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二)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二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毫，不滿壹毫者，四捨五入。
-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第二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第二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四)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伍仟萬元，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之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其內容。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一、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三、本契約因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四、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本基金之清算依下列規定清償債務：

- (一)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不列入清算之內；但為清算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其債權人為清算人所明知者，並應分別通知之。
- (二) 不列入清算內之債權人，就本基金資產清償債務後未分派予各受益人及未領取之剩餘財產，有清償

請求權；但剩餘財產已分派，且其中全部或一部已經領取者，此部份債務由經理公司負責清償。

- 七、清算人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但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事終止契約者，清算人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二十日內清算本基金。
- 八、本基金之清算，清算人除應公告外，並應分別通知受益人。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九、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第二十六條：時 效

- 一、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之翌日起，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二、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之翌日起，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三、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 第二十七條：受益人名簿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

- 一、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會議得由基金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二、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會議，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會議。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會議。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 (一) 修訂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 (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四) 增加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
  - (五) 終止本契約者。
  - (六) 變更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 其他依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

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會議：

- (一)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二) 終止本契約。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會計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季終了後三十日內編具季報，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向金管會申報。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第三十條：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
-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明細。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 本基金之年報。
-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 (二) 公告：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以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向受益人通知者，以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為準。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十二條：準據法

-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十三條：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四條：本契約之修訂

本契約及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五條：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六條：生效日

-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 二、本契約之修訂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附件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第一條：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 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 (五)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 (六)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 一 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

產。

三 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 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 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 第七條：子帳戶之資產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 第八條：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一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二 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三 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四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五 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六 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 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 第九條：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一 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一)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 相關費用。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 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子帳戶之清算

- 一 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 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滙豐富泰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滙豐富泰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七款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之比率所計算之每日費用限額，超過限額之部份，經理公司自願償付之。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五、基金名稱變更

-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八十七)台財證(四)字第二八〇四七一一號函及九十年十二月十日(九〇)台財證(四)字第一七四一八六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所經理名稱為「中華」系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除台灣基金(The Taiwan Fund, Inc.)外，變更為「滙豐」系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本基金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金管會核准由滙豐富泰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為滙豐富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六、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 附錄

### ●與美國及加拿大法規相關說明

#### (一)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美國 1986 年國內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節規定所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下稱「FATCA」)，針對不遵循 FATCA 之外國金融機構取得之美國來源所得徵收 30% 之扣繳稅 (下稱 FATCA 扣繳)，本基金屬於外國金融機構並適用 FATCA。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FATCA 扣繳適用於給付予本基金之美國來源利息、股息、及其他收益 (例如美國企業支付之股利)，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此扣繳稅延伸適用於因銷售或處分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之資產所取得之收益。FATCA 扣繳適用於給付予本基金之收益，除非(1)本基金完全遵守 FATCA 及所發佈之相關法規、通知及公告(2)本基金依跨政府協議提升對國際稅務遵循並落實 FATCA 規定。本基金計畫及時參與 FATCA，以確保本基金之投資收益免受 FATCA 扣繳。

中華民國政府正與美國協商簽訂跨政府協議，本基金計畫配合跨政府協議之規範及本地法規，採取必要之措施。為履行 FATCA 義務，本基金將被要求取得受益人之部份資訊，以確認受益人之美國課稅地位。若受益人為特定之美國人、美國人擁有之非美國組織、非參與 FATCA 之外國金融機構 (下稱「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或無法提供必要證明文件，於合法範圍內，本基金可能須向有關之稅務當局申報受益人資訊。

若本基金之受益人或銷售機構未對本基金、其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依 FATCA 要求提供正確、完整、精確的資訊，使本基金充份遵循 FATCA，或其為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金額可能受 FATCA 扣繳，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受益人可能被限制不得對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或可能須贖回其基金投資。本基金可在未取得受益人之同意下，由本基金決定為配合遵循 FATCA 之所需修改公開說明書。對其他準備採納稅務資訊揭露法規的國家，即使目前相關法令規定尚未明確，本基金亦計畫遵循類似之稅務規定，因此，本基金可能需要蒐集受益人於其他國家法律的課稅地位及各受益人資訊，以向相關政府機關揭露。

受益人應就其自身狀況向其稅務顧問尋求有關 FATCA 規範之建議，特別是透過銷售機構或其他中間人持有基金的受益人更應確認該銷售機構或中間人遵循 FATCA 的狀況，以確保自身的投資收益不會受到上述 FATCA 扣繳的影響。

#### (二) 對美國人士募集及銷售之限制：基金銷售機構不得募集或銷售基金受益憑證予任何美國人士，「美國人士」之定義如下：

1. 如係個人，指依任何美國法令規定，視為美國居民之人。
2. 如係組織，指：
  - (1) 公司、合夥、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商業組織，其
    - i. 依美國聯邦或州法而創設或組織，包括該等組織之任何非美國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 ii. 不論創設或組織地點，主要係從事被動投資活動(如投資公司、基金或其他類似組織，但不包括任何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境外之非美國機構成立之員工分紅計畫或員工退休基金)，
      - 由一個或多個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 10% 以上之受益權(此處之美國人士不包含美國 CFTC Regulation 4.7(a)所定義之 Qualified Eligible Person)，或
      - 美國人士為一般合夥人、管理成員、執行董事或其他具有指揮該等組織活動權限之職位，或
      - 由美國人士設立或為美國人士而設立，主要係投資未於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註冊之有價證券，或

-美國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具投票權或不具投票權之股份或其他表彰所有權之權利大於 50%；  
或

iii.任何位於美國之非美國機構之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iv.主要營業地點係在美國。

(2)依美國聯邦法或州法創設或組織之信託，或不論其創設或組織地點，而(i)一個或多個美國人士對於該信託具有實質決定控制權；或(ii)該信託之行政管理或其設立文件受一個或多個美國法院監管；或(iii)該信託之財產管理人、設立者、受託人或其他負責信託相關決定者為美國人士。

(3)已故者遺產之執行者或管理者為美國人士，無論該已故者生前居於何處。

3.依美國法律建立及管理之員工分紅計畫。

4.由非美國或美國交易員或依其他負忠誠義務之人，為以上定義之美國人士之帳戶或利益而持有之全權委託或非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類似帳戶（非屬遺產或信託者）。

為定義目的，美國係指美利堅共和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佔領區域及其他受美國司法管轄權拘束之區域。如基金銷售機構之客戶投資基金而於投資後成為美國人士者，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受益人將(1)不得就該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且(2)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提供必要之協助使受益人贖回其基金投資。

本基金隨時可能免除或修改上述限制。

(三) 對加拿大居民募集及銷售之限制：

本公開說明書描述之基金受益憑證可能透過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在加拿大銷售，除非是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所為之招攬或募集，否則本文件於加拿大不作為買賣基金之招攬、邀約或募集之用。於期間內，對「加拿大居民」（包含個人、公司、信託、合夥或其他組織、或任何其他法人）進行銷售或招攬，視為於加拿大境內進行之銷售或招攬。為定義目的，下列對象通常被視為加拿大居民：

1.個人，如(1)該個人主要居所位於加拿大；或(2)於基金募集、銷售或從事其他相關活動時該個人本人實際上位於加拿大。

2.公司，如(1)該公司之總公司或主要辦公室位於加拿大；或(2)該公司得選舉過半數董事之股份或有價證券係由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或位於加拿大之法人組織所持有者；或(3)做投資決定或代表公司提供指示之個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

3.信託，如(1)該信託之主要辦公室位於加拿大；或(2)該信託之受託人（或如有多個受託人者，過半數之受託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或位於加拿大之法人組織；(3)做投資決定或代表信託提供指示之個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

4.合夥，如：(1)合夥總公司或主要辦公室位於加拿大；或(2)持有合夥過半數之權益者係加拿大居民（如上所述）；(3)一般合夥人為加拿大居民（如上所述）；或(4)做投資決定或代表合夥關係提供指示之個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

(四)其他

1.若本章節內容與其他受益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服務、產品、業務關係、帳戶或合約之條款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時，本章節內容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優先適用。

2.本章節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依任何管轄法律規定而變成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者，該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將不影響或減損該條文在任何其他管轄區域或在原管轄區域內之其他條款之適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五) 受益人帳戶或服務終止後本章節內容之存續：當受益人死亡、破產、或無行為能力，或受益人帳戶關閉，或經理公司終止提供客戶服務，或受益人贖回於本基金之投資後，本章節內容仍繼續適用。

●「美加人士申購基金需受限於當地法令，因此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於本公司及所有銷售機構均不接受美加人士開戶申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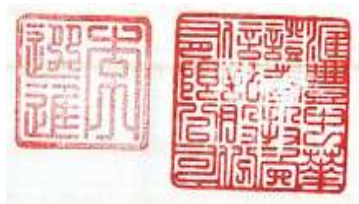
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選進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